重庆市易返贫致贫户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应消尽消”，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特制定《重庆市易返贫致贫户动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委农组〔2021〕6号）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易返贫致贫户，是指过渡期内全市农村人口中，以家庭为单位识别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

第四条 动态管理主要内容：

（一）常态化动态管理。包括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识别认定和风险消除，家庭成员自然变更。

（二）信息数据动态管理。主要基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简称系统）及档案资料，包括易返贫致贫户信息采集、数据比对、数据录入、信息更新、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数据报告和数据提取。

第二章 常态化动态管理

第五条 易返贫致贫户认定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程序规范、不控规模、社会认可、群众满意原则。

第六条 易返贫致贫户发现渠道。通过农户自主申报、干部走访排查、部门筛查预警以及媒体反馈曝光、群众信访投诉等渠道发现。

第七条 易返贫致贫户识别标注。2021年以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6000元（参考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1.5倍）为监测标准，今后根据年度综合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每年调整。主要考虑农户家庭年人均收入以及“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保障方面是否存在风险的情况。

有下列五种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纳入监测，特殊情况由村 民代表会议组织评议认定。

（一）家庭成员拥有享受型用车、船舶、工程机械及大型农机具的；

（二）家庭成员拥有商品房，或高标准修建新房、装修现有住房（不含因灾重建、易地扶贫搬迁和国家统征拆迁房屋）的；

（三）家庭成员有正式编制的财政供养人员、村四职干部（有 重大返贫致贫风险等情况除外）的；

（四）家庭成员办有或投资企业，长期雇用他人从事生产经 营活动，并正常经营纳税的；

（五）家庭成员有大额的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券、储蓄性保险的。

第八条 易返贫致贫户认定流程。对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按照“农户申请、入户核实、村级评议（公示）、乡镇联合审核、区县审定”“五步、一评议一公示一比对”流程开展识别认定。

（一）第一步农户自愿申请。农户自愿提出书面申请（含在线申报），签字按手印，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开展家庭经济状况等信息核查授权。干部排查和部门筛查预警中发现的对象，由村（社区）干部或驻村干部指导农户提交申请。

（二）第二步入户核实。村组干部和驻村干部等按照“两人同行”原则，及时组织开展入户核实，采集相关信息。

（三）第三步民主评议（公示）。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村民代表、监督人员、村组干部、驻村干部等，对入户核实对象进行民主评议，并在村政务公示栏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第四步乡镇（街道）联合审核。对村级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乡镇街道通过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初核，组织住建、医疗、教育、水利等部门人员联合审核后，报区县审定。

（五）第五步区县审定。区县乡村振兴局将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拟纳入名单，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工作流程，与公安、财政、 民政、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银保监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将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录入系统。

第九条 易返贫致贫户风险消除标注。以户为单位，根据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以及“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保障稳定情况，对家庭年人均纯收入持续稳定、“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保障指标持续巩固的监测对象，在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不再进行监测帮扶；对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的监测对象，继续给予帮扶，待风险稳定消除后再标注“风险消除”；对整户无能无劳或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的，暂不消除风险，长期跟踪监测，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

风险消除标注完成率，不纳入各种检查考核指标。

第十条 易返贫致贫户风险消除程序。按照“怎么进怎么出”的原则，实行“村（社区）提名、入户核实、村级评议（公示）、乡镇（街道）联合审核、区县审定”五步流程。

第十一条 易返贫致贫户精准帮扶。易返贫致贫户识别录入系统后，应在一个月内明确监测帮扶联系人、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原则上监测帮扶半年以上才能标注“消除风险”。

第十二条 易返贫致贫户风险消除回退。由于政策调整或者基层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而将监测对象错误标注为“风险消除”后，需要逐级申报，利用系统后台管理功能，回退为风险未消除状态，继续享受监测帮扶相关政策。

第十三条 易返贫致贫户风险再标注。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再次发生风险后，经过规定的监测识别流程重新认定，在系统中使用“监测对象风险再标注”功能再次标注为未消除风险状态的监测对象，继续享受监测帮扶相关政策。

第十四条 家庭成员自然变更。易返贫致贫户的家庭成员自然变更，包括家庭成员的新增和减少。其中，新增包括新生儿、婚入、户籍迁入、刑满释放、收养、失联人口回归等；减少包括死亡、婚出、判刑收监、出国定居、失联、户籍迁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转集中供养等。家庭成员自然增加的，由村级公示、乡镇审核、区县数据比对后，及时录入系统；家庭成员自然减少的，由村级公示、乡镇审定后，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第三章 信息数据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易返贫致贫户信息采集表》《易返贫致贫户信息对照表》等，主要由村组干部、驻村干部、监测帮扶联系人、村级信息员组成调查组，按照“两人同行”原则负责进村入户采集并填报。《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电子手册》主要由村级信息员和监测帮扶联系人负责在“渝防贫 APP”上更新维护，然后根据走访记录和系统内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第十六条 坚持常态化动态管理和集中时段动态管理相结 合的原则。系统每年集中在第四季度开展一次动态管理，入户核 查、采集所有监测对象的数据信息，更新维护《年度基础信息表》； 平时，开展常态化监测，及时更新维护系统有关数据。

对象认定和风险消除时间应当精准标注到某年某月；自然变更按照要求走完相关变更流程后，即可录入系统。

第十七条 新增对象（包含整户识别和家庭成员增加）信息要按照系统规定的所有指标，真实完整、及时准确录入。

第十八条 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计算周期，是指纳入监测对象或标注风险消除上个月倒推一年的收入。

未消除风险的易返贫致贫户，除新识别时的家庭年人均纯收 入初始值之外，每年度第四季度动态调整时，都需要采集更新本 年度该户的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及有关信息，年度的家庭年人均纯 收入计算周期为上年度 10月1日至本年度 9月30日。

第十九条 市级“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保障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定期数据比对机制，通过数据比对共享，及时发现返贫致贫风险。

第二十条 区县乡村振兴部门对系统中的数据信息要反复比对、分析、核实，对发现的问题数据要及时核准、修改、完善，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一条 针对系统数据，要开展年度全面数据分析，市、 区县每年要编制《监测对象数据分析报告》。同时，要围绕重点、 难点问题，进行专题分析或单项分析。

第二十二条 每年1月份，市级对上年度数据编制《监测对象统计快报》；每年5月份，市、区县要对上年度数据编制《监测对象统计手册》，监测对象较少的区县，可用工作台账代替统计手册。

第二十三条 其他部门或单位如需要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有关数据，可以向乡村振兴部门发函申请；为确保数据安全，数据提取服务时需要签订数据保密协议。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各区县党委、政府对本区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负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区县2名、乡镇（街道）2名、村（社区）1名标准，配备专兼职信息员队伍。信息员主要负责易返贫致贫户信息数据采集、比对、审核、录入、更新、管理。

第二十五条 村级信息员应当具备基本的政治素养，热爱乡村振兴事业，具有初中以上学历，能够熟练掌握电脑操作技能，且能在本岗位工作一年以上。

信息员应当在“重庆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报备名单，由市乡村振兴局统一实行备案式管理，信息员一旦更换，应当及 时更新报备。

信息员应当定期接受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与帮扶工作业务（包 括政策文件、信息采集录入、系统操作等）培训。

第二十六条 各区县要保障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与帮扶工作经费（含信息员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七条 各区县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渝防贫 APP下载安装二维码等，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区县要适时组织开展所有监测对象的“回头看”，结合入户走访、日常驻村帮扶等工作，扎实做好监测对象 “回头看”工作，全面了解其 “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保障巩固情况、到人到户帮扶政策持续落实情况、稳定增收产业培育情况、家庭收支变化情况、后续发展需求情况等，提高监测和帮扶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第二十九条 把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成效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要加强数据质量清洗和工作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解决突出问题。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造成规模性返贫的，严肃处理，追究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 适用于本市涉农区县（开发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 从印发之日起施行。